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
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但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

由于工作失误，造成上述决议未及时披露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宏观世纪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